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

被立案调查后股份暂停转让的承诺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暂停转让的承诺》之签章页）

庄大建

林文卿

林伟锋

卢侠巍

支 毅

苏佩玉

林顺福

肖 华

张坚华

郑鸿生

安吉申

何 清

林仰先

林 臻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